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春仍

被　　告　世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焜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烽